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7年4月20日与固原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合作协议》，为加快推进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处置、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一体化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作，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建”、乙方）签署《合资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28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5%。

2、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协议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九龙城建签署《合资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该合资协议并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登记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经济开发区六盘路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8438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本市范围内保障住房租赁、管理；铝钢加工制作、建筑材料、室内门、防盗门销售（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22%；固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38.83%；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1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83%。

##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九龙城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创客汇

经营范围：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综合处理，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道清理、保洁；公厕运营与维护；园林、绿化、草坪设施管护；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国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28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5%；九龙城建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

以上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为：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创客汇

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3、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综合处理，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道清理、保洁；公厕运营与维护；园林、绿化、草坪设施管护；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

4、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2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乙方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5、出资安排：甲、乙双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出资。

6、乙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7、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和分取红利。

8、合资公司设立后，由甲方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乙方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

乙方协助合资公司获取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处置、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一体化等项目的政府特许经营许可和合同，协助办理项目用地的法律手续，支持合资公司解决与当地政府和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协作问题，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税收减免和优惠等。

9、公司董事会设3名董事，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10、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一名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11、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甲方推荐。总经理、副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用。

12、乙方参与每年的合资公司财务审计。

1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更好的为固原市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

作服务，保护并改善固原市生态环境，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也为公司布局西北地区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建设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